#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思路

2022年，县生态环境分局深入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紧扣七大提升行动，全面推动数字变革与美丽海盐建设深度融合，扎实推进减污降碳协同、污染防治攻坚、生态保护修复、督察问题整改，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市前列，生态环境保护交出高分报表。

一、特色亮点工作

（一）环境质量全市领先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.25，连续七年保持全市前列，PM2.5年均浓度26微克/立方米，全市排名第二。县控以上断面Ⅲ类水及以上比例连续三年、千亩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五年保持100%，南北湖成为全市唯一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水标准的水体，2022年5月摘得浙江“五水共治”工作大禹鼎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、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100%，累计建成“无废细胞”106个，成功创建全省首批三星级“无废城市”。

（二）减污降碳成果丰硕。在全市率先启动废气低效设施淘汰，建立活性炭再生服务体系建设并出台全国第一个地方标准。恒洋热电技改项目成功入选浙江省智慧电厂示范项目，为嘉兴唯一。南方水泥成为全省首家通过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。建成投用全国首个核能工业供热项目。全国首批“碳-14”批量化生产在秦山核电正式启动，实现同位素产业应用重大突破。低（零）碳镇村实现新突破，西塘桥街道、雪水港村等一街道四村（社区）列入省级试点，其中雪水港样板获央视专题报道。生态环保投资额5.98亿元，完成率239%，均居全市第一。

（三）生态风险有效化解。七张问题清单管控力指数全市排名第三，共梳理上报符合省级标准问题594个、市级99个、县级181个；上报典型案例4个，纳入市级示范榜1个。环境信访连续五年呈逐年下降趋势，从2017年的1031件下降至2022年的264件，下降幅度74.4%，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显著增加。防范化解辐射安全隐患，收贮废旧放射源201枚，核与辐射应急决策指挥综合平台列入数字化改革省级试点。全省唯一连续八年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白皮书，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排名连续七年居全市前列。

二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深化美丽海盐建设，打造共同富裕示范样板。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纳入县政府工作报告，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七大提升行动——城乡建设提升行动中。明确县级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，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年度述职内容，压实部门、镇街责任，构建“大生态”工作格局。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，主动吸收生态环境部门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、研究论证重大项目。发布实施《海盐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纲领性文件，指导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。深化新时代美丽浙江建设，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评，通元镇通过第三批市级生态示范镇公示，成功创建县级绿色学校2所、绿色生态家庭100户。牵头谋划生态共富项目，积极上报共富案例，获省厅录用1篇。

（二）坚持减污降碳协同，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。推进碳达峰、碳中和，完成2021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，督促184家重点单位按时完成碳账户建设与管理，完成31家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及2家电力企业碳配额清缴履约工作。持续深化“两高一低”企业整治，完成22家企业整治提升。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促使企业从产品设计、原料选择等方面着手，减少资源浪费和污染物排放量。严格项目准入，共审批或备案项目144个，新发国家排污许可证29家。完成十四五初始排污权的核定，正常使用排污权企业446家，收缴费用4628.32万元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工作，完成核算100余家。深入开展助企帮扶，对重大项目开展“点对点”服务和跟踪指导。充分运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机制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厚植绿水青山底色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一是加强治水。推进开发区、百步工业园区河道、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，开发区率先建成投运“晴天排水”监测系统，实现实时监测报警，水质改善率连续10个月居全市前十。加强千亩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，制定“一源一策”方案，完成勘界定标和电子界桩建设。深化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提档升级，武原街道完成标杆工业园区建设。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，完成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8.9公里。加强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，开展2条入海河流氮磷浓度控制，编制长山河、海盐塘总氮削减“一河一策”。二是加强治气。开展工业废气治理，完成源头替代任务13家、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企业15家，整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51个。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，检查柴油货车376辆，查获不合格车辆6辆。强化非道机械执法监管，共检测78台，查获超标排放1台；完成20台非道机械清洁能源替换工作。抓实污染天气应对，完成臭氧溯源分析，组织83家VOCs排放量较大企业实施错峰生产，对工业园区进行全覆盖走航监测。三是土废共治。完成50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编制、3个疑似污染地块调查、45个地块备案。加强污染地块安全管控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%。全面应用省、市固废管理信息系统，完成省系统注册企业1046家、市系统注册企业1014家。提升改造4家危废处置企业，完成年产废100吨以上的危废处置企业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。编制完成9个镇（街道）工业固废“一镇一册”台账资料。推进“浙固码”应用，完成92家企业赋码。

（四）防范化解生态风险，守牢环境安全底线。全力抓好上级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和回头看，二轮央督14个反馈问题、2021年省委专项督察2个反馈问题已全部完成销号。开展“大排查、大曝光、大整治”行动，通过“三大十招”平台上报整改问题23209个。县领导带队对各镇（街道）开展督查，对发现问题进行当场交办，落实闭环整改。深入开展“绿剑”等专项执法行动，强化对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精准执法。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9件，罚款565.8万元，移交公安涉刑案件2件。加强应急管理，受理应急预案备案137家，建成3个县级物资库和6个镇级物资库，实现全县镇（街道）物资库全覆盖。确定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58家，按要求完成全覆盖排查。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不留风险隐患。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，高标准通过市级验收，按照“本级+中心分队”方式，成立4个中心分队和1个机动分队。

（五）实施生态保护修复，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，实施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、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等七大类34个重点项目，已完成32个，预计2023年上半年全部完成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7.46平方公里，维护钱江潮源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，面积27.62平方公里。开展“绿盾2022”自然保护地监督专项行动，全面制止、惩处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行为。率先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工作，据调查全县湿地、农田、草地等生态系统共560.6平方公里，发现陆生高等植物469种、哺乳动物10种、鸟类154种等，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2种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34种。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，提高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六）深化队伍能力建设，打造新时代生态环保铁军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学习省、市党代会和县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，深化学习领悟，提高政治素养。组织学习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》，引导全局干部职工更加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忠实践行者。加强作风建设，锤炼锻造“五敢”型干部队伍。实施“一张清单管全年”，把抓好考评奖惩作为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关键一招。开展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和一般干部双向选择工作，激发年轻干部队伍活力。新提拔中层正职3人、中层副职8人，顺利完成9名同志的职级晋升，引进高层次人才1名，新招录人员7人。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开展防范利益冲突专项治理工作，共90名干部职工填报《干部职工防范利益冲突情况自查报告表》，全力实现利益冲突事项“清仓见底”。

三、明年工作思路

（一）总体思路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坚持绿色发展，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主题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统领,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，推进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。总体思路是实施“2227”工程，即：守牢环境安全和廉政两条底线，优化服务与监管两种工作方式，实现空气质量提升和四星级“无废城市”创建两个突破，实施业务能力攻坚、工业园区水质提升攻坚、减污降碳攻坚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攻坚、生物多样性保护攻坚、项目推进优化服务攻坚、督察整改提升攻坚等7个战役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主要目标是工作上台阶、改革创经验、铁军精品牌，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确保空气环境质量主要指标保持全市前列，县控以上断面Ⅲ类水及以上比例、千亩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%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%，争创高星级“无废城市”。生物多样性保护更加深入。现代环境治理能力实现进一步提升，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、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。

（三）主要举措

1.实施业务能力攻坚行动。持续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强化培训和执法大练兵，提升环境执法能力。完善测管协同机制，强化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，提升环境监测能力。构建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相结合的问题发现机制，充分运用在线监控、无人机等非现场监管手段，提升问题发现能力。用足用好“智慧环保”、“智管服”系统，强化物联网监管手段，推进重点源自动监控设施、排污单位工况监控设施建设，提升科技治污能力。充分用好“师徒”结对“青蓝”工程，发挥业务骨干的作用，突出“传帮带”，增强新进人员的专业素养。

2.实施工业园区水质提升攻坚行动。巩固深化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成效，推进标杆工业园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，重点推进开发区和百步两个园区完成数字化建设、污水管道明管化改造，进一步改善工业园区水质。

3.实施减污降碳攻坚行动。治气上：强化VOCs污染治理，开展重点行业源头替代、无组织废气治理，全面推进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。深化臭氧污染防治，推行“分散吸附-集中再生”VOCs治理模式，推动建立地方政府主导、市场化方式运作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活性炭再生服务体系建设试点。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。推进清新空气园区建设。治水上：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，计划完成生态缓冲带修复9公里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，定期检修水面富氧系统，适时养护水面生态浮床，预防盛夏藻类增生问题。加强入海排放口监管，确保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。降碳上：做好国家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审工作，为2024年国家示范县复评奠定基础。开展绿色学校和低零碳镇村示范创建、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申报。编制我县温室气体排放清单、非碳交易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报告，完成184家规上企业减污降碳应用场景数据填报。推进减排项目，助力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。开展全国低碳日等活动，加强宣传，提高生态满意度。

4.实施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攻坚行动。研究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率先开展项目技改，全面完成危废经营单位提档升级，提高危险废物自行回收综合利用率，实现源头减量。探索建立废酸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体系，回收利用有用物质，形成良性循环。健全小微产废单位统一收运体系，实现危险废物高效收运、安全处置。进一步解决飞灰处置难点，开展飞灰综合利用，降低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，实现危险废物“趋零填埋”。开展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和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提档升级，全力推进建设“多网融合”的一体化收运模式。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经营单位改造升级，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。加快推进企业浙固码、视频监控等数字化应用，进一步提升固废管理水平，确保不发生固废跨省违法倾倒。高质量推进“无废细胞”建设，打造“无废细胞精品路线”。

5.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攻坚行动。我县作为全省29个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之一，已完成全县生物多样性排查摸底工作。2023年将进一步提升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，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，谋划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平台。依托南北湖野生动物体验馆及周边丰富的生物资源，建设集休闲、旅游、教育、保护于一体的生物多样性体验地。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，积极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。

6.实施项目推进优化服务攻坚行动。通过开展提前服务、跟踪服务等方式，帮助企业解决项目选址、环评编制等过程中碰到的问题。多方探索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，统筹利用好全县环境排放指标，优先确保重大项目落地。继续推行环评制度“多评合一”改革，同一建设项目涉及多个环保事项的，纳入一个环评文件，出具一个批复，提高环评办理效率。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，启动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。开展“企业环保咨询服务日”活动，为企业提供面对面现场咨询服务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。扩大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覆盖面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干扰。

7.实施督察整改提升攻坚行动。以重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工作机制为总牵引，以不发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为总目标，扎实开展上级督察问题整改。按照标准不降、要求不松、力度不减的要求，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，加强“回头看”和举一反三，确保问题不反弹回潮。完善重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工作机制，畅通问题流转流程，确保问题管控力指数稳中有进。深化部门间联动机制，充分运用“大综合一体化”等监管平台，深挖跨部门、跨层级的生态环境问题。严格执法监管，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，依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加强辐射安全监管，特别是谋划好同位素产业园的监管，运用好“浙里辐安”系统。做好亚运会等重大活动环境安全保障，守牢环境安全底线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2023-1-31